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吉中味」	指	安吉中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酒業協會」	指	中國酒業協會，前稱為中國釀酒工業協會，為於一九九二年經中國民政部登記註冊成立的監督中國釀酒行業的全國性貿易協會。根據中國酒業協會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獲政府授權提供發展中國釀酒行業的指引及參與制定及實施國家及行業標準、開展行業調查、分析及發佈行業數據以及促進地區及業內企業間的交流及交易，等等
「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	指	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乃中國酒業協會十一個分會之一，並負責黃酒相關事宜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指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衛忠先生及彼用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即Key Shine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一間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全球性研究機構，致力提供消費者市場的策略研究
「Euromonitor報告」	指	Euromonitor就中國調味品及料酒市場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報告
「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	指	陳先生與老恒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授權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授予老恒和使用若干料酒商業秘密配方的獨家權利，包括酒藥的配方及香辛料的配方
「Foremost」	指	Foremost St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平女士全資擁有。Foremost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或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湖州陳氏」	指	湖州陳氏天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湖州味源」	指	湖州味源飲料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湖州味源由陳先生的兄長陳衛東先生擁有。陳衛東先生為湖州味源的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有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12,500,000股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規例S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訂立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Key Shine」	指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衛忠先生全資擁有
「老恒和」	指	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	指	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老恒和酒業」或 「湖州老恒和酒業」	指	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規例S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釋 義

「箬下春」	指	湖州箬下春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黃酒及中國白酒生產商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Key Shine訂立之借股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服務」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儀隴中味」	指	儀隴縣中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味的全資子公司
「中味」	指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作識別用途。